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第 3 部的第 2 分部，本局獲授權為執業單位註冊成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項目合夥人	項目合夥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合夥人或其他人。	2(1)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以監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進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2(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其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2)條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或 執業法團。 	2(1)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AAD或20AAI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2(1)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的人士。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個人。	2(1)
有關守則	<p>有關守則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該條例第399條，爲了就該條例第104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 	
負責人	<p>就某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負責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合夥人；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概述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法律制度。
5. 有關申請與通知的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概述》](#)。

註冊與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均需受註冊（針對執業單位）或認可（針對境外核數師）制度約束。本局透過註冊與認可以維持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水準，從而提升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
8. 本政策旨在提供有關將執業單位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訊。有關認可境外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訊，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的 [《認可境外核數師政策》](#)。

承擔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9. 所有有意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須先以本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並附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在本局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B 及 20G 條

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負責人

10.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內，該核數師均有以下三類註冊負責人：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U 條

- (a) 最少一名註冊項目合夥人；
 - (b) 最少一名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
 - (c) 最少一名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11. 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申請人須向本局提供載有申請人提名的所有負責人的名單。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G 條
12. 任何人均可獲提名為第 10 段指明的三個身分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身分。然而，由於任何人並不能就一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同時擔任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故申請人須提名至少二名負責人以進行註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U 條

批准準則

13. 本局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將不會批准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的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H 條
- (a) 申請人是執業單位；
 - (b) 如申請人是：
 - (i) 執業會計師 — 申請人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 (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或
 - (iii) 執業法團 —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於申請中指明的每名負責人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及
 - (d) 申請人於申請中指明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是申請人的行政總裁或合夥人管理會的成員。

適當人選的斷定

14. 在斷定某人是否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本局將會考慮以下方面：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Q 條
- (a) 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
 - (b) 信譽、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為端正；
 - (c) 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d) 任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針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行動；及
 - (e)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的犯罪。

就申請作決定

15.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 (a) 批准該申請且無施加條件；
 - (b) 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見下文第 25 及 26 段）；或
 - (c) 拒絕該申請。
16.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並向申請表所列的申請人的每名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如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H、20P 及 20S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I、20S 及 37Q 條

註冊的有效期

17. 如本局批准該申請，自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該執業單位將註冊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被批准的負責人將註冊成為該核數師的負責人。
18. 該註冊於註冊生效日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J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J 條

續期

19.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須按年續期。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於現行註冊的到期所屬年份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提出續期申請。
20. 本局僅會在信納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仍然符合上文第 13 段所規定的全部要求，以及在以下情況，方會批准續期申請：
- (a) 如申請人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會計師——申請人仍然是執業會計師；
 - (b) 如申請人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申請人仍然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c) 如申請人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法團——申請人仍然是執業法團。
21.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 (a) 批准該申請且無施加條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J 及 20K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L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L、20P 及 20S 條

- (b) 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見下文第 25 及 26 段）；或
- (c) 拒絕該申請。

22.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並向申請人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如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M、20S 及 37Q 條
23. 如本局批准該續期申請，自書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將獲續期，並於續期生效日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O 條
24. 請留意，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註冊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 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該續期申請遭拒絕—— 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N 條

施加或修訂註冊條件

25. 本局可隨時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或修訂任何現有條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S 條
26. 如本局決定施加或修訂註冊條件，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向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上述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施加或修訂註冊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Q 條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義務

註冊負責人

27.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得授權並無註冊為該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人士，以該等身份，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否則以該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份，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D、20E、20F 及 20V 條

28.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確保其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該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a) 就該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設有和維持質素監控制度；
 - (b) 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該質素監控制度；及
 - (c) 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
29.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建議在其註冊負責人名單中，加入某人的姓名，須向本局提出申請。如該人符合上文第 13(c)及(d)段的規定，則可將其姓名加入有關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內。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申請人，並向所建議的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如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批准該申請並施加條件或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W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S、20Y 及 37Q 條

就詳情變更或註冊負責人、合夥人及董事的變更作出通知

30.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下列事項變更日後的 14 日內，透過提交已填寫的相關表格，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 (a) 該核數師的某註冊負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
 - (b) 某人成為或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合夥人或董事；或
 - (c) 該核數師或其註冊負責人的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的變更。
3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 及 20ZA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 及 20ZA 條

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32. 如核數師沒有符合上文第 10、13(b)、13(c)或 13(d)段的規定（指明規定），該核數師須在開始沒有符合規定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本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33. 在上述書面通知向本局發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有關核數師須採取步驟，以確保該指明規定獲符合。
34. 如在上述 14 日限期完結時，有關核數師仍沒有符合該指明規定，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核數師的註冊。本局會藉書面通知，將任何該等撤銷或暫時吊銷決定，告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向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有關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本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X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X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X 及 37Q 條

局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註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35.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須撤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T 條

- (a)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會計師，而
 - (i) 該核數師去世；或
 - (ii) 該核數師停任執業會計師；
- (b)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
 - (i) 該核數師停止經營且該合夥已經解散；或
 - (ii) 該核數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 (c)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法團，而
 - (i) 該核數師開始清盤；或
 - (ii) 該核數師不再是執業法團。

36.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T 條

- (a) 該核數師要求本局如此行事；或
- (b) 本局信納，該核數師獲註冊
 - (i) 是出於錯誤；或
 - (ii) 是基於任何有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陳述、聲明或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

37. 本局會藉書面通知，將任何該等撤銷或暫時吊銷決定，告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向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有關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本局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註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8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T 及
37Q 條

覆核本局的決定

38. 任何人對本局就該人作出的有關：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I，20L，
20S，20T，
20Y，37M 及
37Q 條

- (a) 拒絕註冊或續期申請；
- (b) 施加或修訂有關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的註冊條件；

- (c) 拒絕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加入某人的姓名；或
- (d) 基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或其他非紀律問題的理由，而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的決定感到受屈，

可於自本局向該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翌日起計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39.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由 1 名主席及另外 2 名來自審裁處委員會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主席及審裁處委員會委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N 條及附表 4A
- 40. 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就該決定裁定某覆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T 條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本局處理。
- 41. 如該決定遭推翻，審裁處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決定，以取代遭推翻的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T 條

上訴

- 42.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F 及 37ZG 條
- 43.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方獲批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G 條
- 44. 凡有人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H 條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本局處理。
- 45. 如審裁處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訴法庭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H 條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

46.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於 2022 年起向本局按年繳付徵費。徵費依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計算。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50C 條

免責聲明

4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